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封丽霞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一次全国人大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三部法律，分量之重、内容之新，将在立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标志性概念，法治经济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鲜明特征，指明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内在联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市场与法治是现代经济的两大基石，二者紧密联系、相生相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关系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比如，201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2018年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2019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2020年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阐明“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202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政府“有所为，就是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内在关系，不仅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提高法治化水平。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通过法律形式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调整，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市场在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规律作用下配置资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内在要求以法治作为经济运行的重要依托，这就决定了其本质就是一种法治经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不管是发挥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的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还是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都需要法治的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作用，比如通过法治的稳定性平等性赋予经营主体明晰的产权地位和公平竞争机会、通过法治的权威性强制性保障经济循环畅通等，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的有效性有机结合起来。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是建设法治经济的核心问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这要求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前提下，用法治形式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规范调整各类利益关系，实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具体来

看，要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全部作用，同时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也就是推动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二者各展所长、更好结合。在法治经济条件下，“有为政府”的前提是法治政府，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意味着“法定职责必须为”，有所不为意味着“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好政府这只“有形之手”来管好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建设法治经济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它能够确保公平竞争、降低交易成本等，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稳定的法治保障。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在国家法治统一的整体框架下，在全国范围遵循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等推动经济运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提升市场整体效率。比如，通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市场监管行政综合执法裁量基准，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明确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等等。以统一的法律制度、统一的执法标准、统一的司法裁判尺度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土政策”，消除规则不一致、标准不统一、监管不协同等问题，才能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法治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全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在法治中国建设大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必须加快建设法治经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具体而言，就是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都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生产环节，以法治方式确认和保护产权，实现对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生产是经济循环的起点，法治通过加强产权保护等激活生产要素和市场活力。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直接关系到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创新活动的激励强度以及经营主体的未来预期。在生产环节，发挥法律作用对产权进行清晰界定，既能够有效避免产权受到其他主体侵犯，也有助于帮助经营主体明确权利边界，形成关于政策走向和经济发展的合理预期。这将充分激励广大经营主体开展投资交易活动，进而激发市场活力和潜力。当前，我国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依托的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作出重要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等等。面向未来，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夯实产权的法治基础，有利于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促进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在分配环节，以法治方式确定分配

规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分配与激励相容、与社会公平紧密联系。法治可以为分配活动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确保分配过程既激发市场活力与生产效率，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来看，在初次分配中，物权、合同、劳动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诚实劳动所得，保障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在再分配中，税收、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强化政府调节功能，规范公共资金使用与公共服务供给，增强社会保障普惠性与兜底性；在第三次分配中，完善包括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在内的法律制度，配套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公开与监管等领域的规则，同时衔接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制度安排，能够确保第三次分配在自愿、透明、高效的轨道上推进，促进社会公平，服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在流通环节，以法治方式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枢纽，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在流通环节，法治确立交易的基本准则，明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为市场行为划定底线。一方面，依法保障契约全面履行、惩治违约失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发挥作用，将守法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能够筑牢市场诚信基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畅通经济循环、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比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印发实施，进一步发挥了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另一方面，以国家法治的统一性保障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依法强化对市场过程进行监督，有效遏制虚假宣传、强制交易、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比如，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有助于推动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制度根基。

在消费环节，以法治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经济良性循环。消费作为经济循环的终端环节，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也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环境的优劣、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水平等，直接关系到内需潜力释放与经济循环畅通。通过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广告诚信等重点领域的法律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平台治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则，同时加强法律规范的实施和监督，能够强化经营主体责任，防范欺诈、强制交易、霸王条款等侵权行为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简言之，消费环节的法治保障将促进经营主体规范经营、提升商品供给质量、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并且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十五五”时期推进法治经济建设的实践路径

建设法治经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既是“十五五”时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现实路径，更是面向2035年远景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长远大计。建设法治经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重点在于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系统谋划、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高质量发展各环节各领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提供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完善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十五五”时期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更加成熟定型、系统完备、权威高效的法律制度保障。要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需求，通过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激励创新、包容失败，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规范执法，优化公正高效透明的市场环境。执法是法治经济落地见效的关键。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才能更好在执法过程中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重点围绕市场秩序与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监管、劳动者权益保障、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精准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侵权假冒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新领域新业态执法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市场秩序，让法治成为良好营商环境的稳固基石。

公正司法，保障规范公正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司法对法治经济的保障，核心是通过公正司法保障权利、制止侵害、稳定预期等。应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定分止争职能和公正裁判的导向作用，聚焦经济领域的重大疑难纠纷，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明确产权保护边界、规范交易行为、界定竞争规则，引导经营主体增强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强化产权和企业权益的司法保护，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严格控制处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以及“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的工作格局，推动各类纠纷化解渠道有机衔接、协同联动、发挥实效。

全民守法，培育守法诚信的经营主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同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守法经营是必须遵守的原则。不管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都要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依法维权，法律底线不能突破，偷税漏税、走私私私、制假贩假等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质次价高的亏心事坚决不做。要长期坚持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的法治意识。同时，强化经营主体的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发挥企业家守法诚信的表率作用，带动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和文明程度。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原载3月13日《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文化遗产保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杜晓帆 刘邵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乡村文化遗产是我国乡村独特资源禀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地域属性和不可复制性。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内容，有助于以文化人、以文润心、以文兴业，赋能乡村治理、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培育，进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滋养乡村文化生命力，夯实乡村发展的文化根基。

通过系统性保护促进乡村文化遗产永续传承。对乡村文化遗产进行制度

化、科学化和动态化的系统性保护，能让文化遗产中的核心价值得以长期保存，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文化支撑。要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文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的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协同衔接，避免“各管一段、各自为政”，为以文化遗产保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着重提升基层参与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与能力，将遗产保护纳入基层日常工作。建立开放共享的乡村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例如，世界文化遗产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建立涵盖森林、水系、梯田、村寨的数字化监测体系，通过实时追踪和动态管理，确保文化遗产本体安全与生态价值延续。在此基础上，哈尼梯田元阳管委会推出“守护梯田”计划，公众可线上认种并实时查看水稻全周期生长过程，参与遗产监测的同时体验农耕文化、收获生态产品。

深入挖掘乡村文化遗产价值，提炼

文化符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让我们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乡村文化遗产承载的魅力和风采。乡村文化遗产承载的生态内涵、社会治理智慧和人文价值观念，不仅对彰显乡村独特性、延续乡村生命力意义重大，还蕴含丰厚的可转化为文化生产力的产业价值，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文化资源。应系统识别乡村文化遗产的整体价值，充分依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通过整合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社会要素等，彰显文化遗产在文明传承、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中的作用。运用数字技术实现乡村文化遗产信息采集和建档建库，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进行分类普查和归档，形成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图谱。系统提炼乡村文化遗产体现的生态理念、工匠精神等现代价值，立足区域禀赋和产业基础，提炼高辨识度的文化符号，打造乡村文化品牌。

以乡村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乡村文化遗产置于当代生产生活实践中予以活态保护，有助于保留乡村风貌与历史肌理，并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将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动能。可引导公共服务、教育宣传与产业力量有序进入乡村，加快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例如福建省永安市槐南镇通过出台资金补助、荣誉奖励等政策和引进高校技术支持，构建起“核心景区+非遗传承+特色产业+社区参与”的文化融合发展模式。推动乡村文化遗产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其应用场景，能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重释放。例如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利用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打造农业文化遗产公园、世遗农耕文化和美丽乡村示范点。此外，还要聚焦细分领域，大力培育乡村文化产业人才；积极研究乡土文化国际传播规律，为乡村青年群体建立乡村文化遗产社区课堂；培育非遗传承人、乡村文化产业带头人，实现本土人才成长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互促共进。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原载3月6日《人民日报》）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尹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部署。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不仅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食物、医药、能源等生产生活资料，也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增强生态系统韧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推动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协同发力、系统推进，不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包含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生态系统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最高层次，涵盖生态系统类型、结构功能与生态过程的丰富度，是物种多样性与遗传多样性赖以存续的载体，决定着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格局。守护好生态系统多样性，方能从根本上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根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不同物种构成复杂的食物链与食物网，形成相互依存和制约的生态链条。保护物种资源、修复生物栖息地，能增强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和抗干扰能力，是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与稳定性的重要途径。比如，三江源国家公园通过实施“两黑一沙”（黑土滩、黑土坡、沙漠化）治理、退化草原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综合性举措，稳固了高原生态系统功能，促进了生物多样性恢复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神农架国家公园试点实施跨区域联防联控保护，“以虫防虫”绿色防控等举措，形成了生态系统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

要立足不同区域生态特质，坚持系统治理、科学修复，精准开展栖息地修复与旗舰物种保护，健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以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提升，促进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善，使其具备更强的韧性与可持续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是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合理有序、绿色低碳的资源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从单纯的生态任务转化为兼具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事业，有效激发社会各界参与保护的内生动力，实现从被动保护到主动守护的转变。比如，河北塞罕坝林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发展生态旅游、苗木培育等生态产业，形

成“以林养林、以林富民”的良性循环。“保护—利用—收益—反哺保护”的循环机制，为保护工作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同时倒逼资源监测、科学评估与精准管护水平提升。此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统一，健全多方共治与利益共享机制，以利用促保护、以保护固利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支撑。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赋能。科技赋能可以突破传统保护手段局限，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向“人防+技防”转型，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通过红外相机等野外监测终端，识别和监测野生动物，实时传输相关数据，有效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效率。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通过无人机巡航、卫星定位追踪、红外相机捕捉等，实现了对普氏野马等物种24小时精准监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以技术创新为抓手，推动现代科技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各环节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持续提升野外监测、数据采集、物种识别与动态研判的效率与精度，以现代科技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结合传统生态智慧，厚植生态文化底蕴。生态文化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精神动力，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精髓，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相结合，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丰富多元的生态传统生态文化。这些传统生态文化与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对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积极影响。比如，“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是获联合国粮农组织授牌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在桑基鱼塘系统中，“水中养鱼、塘基种桑、桑叶养蚕”三者环环相扣，形成良性循环。近年来，湖州深挖千年鱼桑文化底蕴，创办了鱼桑文化研学学院，将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又如，云南芒市菲氏叶猴社区保护地以传统生态文化为依托，当地村民成立保护协会，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将传统生态文化转化为生态保护效能。系统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智慧，对其进行科学阐释并融入保护实践，构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生态文化体系，以文化自觉引领保护自觉，能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深厚文化根基与持久内生动力。

（作者为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原载3月9日《人民日报》）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乡村振兴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产业、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支撑，乡村振兴难以开展起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战略部署，要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不仅是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我们要深入理解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的实践要求，从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高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相关部署落到实处。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乡村产业是在农村地区发展起来的各种经济活动，包括农业、农村工业、农村服务业等。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才能更好推动解决“三农”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对于农业，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有利于推动农业全面升级，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开辟广阔空间。对于农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有利于推动农村全面进步，更好吸引在外优秀人才、务工群众、大学毕业生回乡发展，使农村“人气”越来越旺，也能够更好满足农民在文化、生态等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全面推动农村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对于农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不仅能够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而且能够让更多农民实现就近就近就业，有效解决农民外出务工带来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问题，还能够加快乡村建设进程，让农民享受到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进一步提升打通城乡经济循环堵点，助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城乡经济循环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比例关系健康的关键因素。从产业发展角度看，城市与乡村各有发展优势、各具发展潜力。城市